

山东康明环保有限公司

2020年-2021年度危险废物污染防治信息

自2020年10月1日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以来，截至2021年9月25日，公司共计接收焚烧和物化类危险废物8446吨，其中焚烧处置类接收8381吨，物化处置类接收65吨。接收种类有HW06、HW08、HW09、HW11、HW12、HW13、HW34、HW35、HW38、HW39、HW45、HW49和HW50，合计13大类危险废物，在公司经营许可范围内，未超范围经营。

危废处置方面，取证后近一年来，公司焚烧类危废处置11706吨（含上一年度库存），物化类危废处置355吨（含上一年度库存），生产天数达250天，实现了生产装置连续稳定运行。

危废委外处置方面，公司和德州正朔环保有限公司、费县沂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潍坊德正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和山东云水基力环保有限公司等公司签订了焚烧废渣、焚烧飞灰的委外处置合同，共计依法转移焚烧废渣5156吨（含上一年度库存）、焚烧飞灰655吨（含上一年度库存）和废盐6.4吨。

在污染物排放方面，通过东营市环境监测监控系统6.0平台导出的数据显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及烟尘的排放值均符合标准要求，且排放总量在排污许可量内。

山东康明环保有限公司康明环保危废焚烧炉_月数据											
企业名称	排口名称	时间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烟尘		
			实测浓度 (mg/M3)	折算浓度 (mg/M3)	排放量 (t)	实测浓度 (mg/M3)	折算浓度 (mg/M3)	排放量 (t)	实测浓度 (mg/M3)	折算浓度 (mg/M3)	排放量 (t)
山东康明环保有限公司	康明环保危废焚烧炉	2020-10.	52.4	50.1	0.59	109	104	1.2	10.3	10	0.115
山东康明环保有限公司	康明环保危废焚烧炉	2020-11.	51	52.2	0.458	117	119	1.03	10.9	11.3	0.0975
山东康明环保有限公司	康明环保危废焚烧炉	2020-12.	26.4	29.6	0.292	109	123	1.2	10	11.5	0.113
山东康明环保有限公司	康明环保危废焚烧炉	2021-01.	23.8	27.5	0.272	103	120	1.18	9.04	10.5	0.103
山东康明环保有限公司	康明环保危废焚烧炉	2021-02.	17.3	22.5	0.162	97.9	126	0.932	8.39	10.9	0.08
山东康明环保有限公司	康明环保危废焚烧炉	2021-03.	33.4	34.9	0.155	113	120	0.511	6.94	7.36	0.0314
山东康明环保有限公司	康明环保危废焚烧炉	2021-04.	17.9	19.7	0.246	94.1	105	1.32	7.77	8.66	0.107
山东康明环保有限公司	康明环保危废焚烧炉	2021-05.	19.8	22.8	0.28	84.4	99.6	1.22	6.84	7.93	0.0945
山东康明环保有限公司	康明环保危废焚烧炉	2021-06.	27.9	35.2	0.224	88.7	114	0.867	5.59	7.01	0.0471
山东康明环保有限公司	康明环保危废焚烧炉	2021-07.	8.92	12.6	0.134	68.1	101	1.1	3.92	5.79	0.0607
山东康明环保有限公司	康明环保危废焚烧炉	2021-08.	16.1	23.9	0.253	69.7	106	1.17	4.55	6.83	0.0718
山东康明环保有限公司	康明环保危废焚烧炉	2021-09.	22.1	32.1	0.0293	78.6	114	0.105	3.58	5.18	0.0048
		平均值	26.4	30.3	0.258	94.3	113	0.987	7.32	8.58	0.0771
		最大值	52.4	52.2	0.59	117	126	1.32	10.9	11.5	0.115
		最小值	8.92	12.6	0.0293	68.1	99.6	0.105	3.58	5.18	0.0048
		累计值			3.1			11.8			0.925

污染物种类	近一年累计排放量 (t)	排污许可许可量 (t)	是否符合许可要求
二氧化硫	3.0953	21.176	是
氮氧化物	11.835	42.352	是
烟尘	0.9258	4.236	是

环境自行监测方面，公司和第三方检测公司（山东致合必拓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年度环境检测技术服务合同，按排污许可证及环评要求，按月、季度和年度开展了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废水、环境空气、地下水、土壤和噪声等项目检测。

近一年公司委托山东致合必拓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排污的废气、废水、噪声，地下水及土壤进行检测，检测结果全部达标。

(1) 废气

厂界无组织排放：氨最大浓度为 0.10mg/m³、硫化氢最大浓度为 0.003mg/m³、臭气浓度最大浓度为 15，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要求；氟化物最大浓度为 0.9ug/m³、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0.444mg/m³ 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为 $1.49\text{mg}/\text{m}^3$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 表 2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

1#危废贮存库西侧除臭装置排气筒出口 DA001 有组织废气的氨的最大排放速率为 $0.012\text{kg}/\text{h}$ ，硫化氢的最大排放速率为 $1.1 \times 10^{-3}\text{kg}/\text{h}$ ，氯化氢、硫酸雾和氟化物最大浓度为未检出，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为 $31.8\text{mg}/\text{m}^3$ ，臭气浓度最大浓度为 416。氨、硫化氢排放速率、臭气浓度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排放标准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 表 1 中 II 时段的排放限值要求；氯化氢、氟化物、硫酸雾排放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排放限值。

分析化验室废气排气筒出口 DA002 有组织废气的氨的最大排放速率为 $0.0599\text{kg}/\text{h}$ ，硫化氢的最大排放速率为 $3.0 \times 10^{-4}\text{kg}/\text{h}$ ，氯化氢最大浓度为 $0.47\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为 $17.2\text{mg}/\text{m}^3$ ，硫酸雾最大浓度为 $8.38\text{mg}/\text{m}^3$ ，臭气浓度最大浓度为 733。氨、硫化氢排放速率、臭气浓度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排放标准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 表 1 中 II 时段的排放限值要求；氯化氢、硫酸雾排放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排放限值。

2#危废贮存库西侧除臭装置排气筒出口 DA003 有组织废气的氨

的最大排放速率为 0.024kg/h，硫化氢的最大排放速率为 2.2×10^{-3} kg/h，氯化氢和氟化物未检出，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为 26.3mg/m³、臭气浓度最大浓度为 426。氨、硫化氢排放速率、臭气浓度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排放标准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 表 1 中 II 时段的排放限值要求；氯化氢、氟化物排放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排放限值。

焚烧烟气排气筒出口氟化氢最大浓度为 0.324mg/m³，汞及其化合物最大浓度为 0.000523mg/m³，铅及其化合物最大浓度为 0.0004mg/m³，镉及其化合物最大浓度为 0.000047mg/m³，铬、锡、锑、铜、锰及其化合物最大浓度为 0.00844mg/m³，砷、镍及其化合物最大浓度为 0.0038mg/m³，锡及其化合物未检出，二噁英类最大浓度为 0.17ng TEQ/m³，颗粒物日均值最大 8.22mg/m³、二氧化硫日均值最大 34mg/m³、氮氧化物日均值最大 148mg/m³，排放均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2376-2019) 表 1 “一般控制区”的相关标准要求，一氧化碳日均值最大 4.21mg/m³、氯化氢日均值最大 0.108mg/m³、氟化氢、二噁英、汞及其化合物、镉及其化合物、砷、镍及其化合物、铅及其化合物(以 Pb 计)、铬、锑、铜、锰及其化合物排放浓度均满足《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2001) 表 3 中对应的 300⁻2500kg/h 焚烧容量时的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

(2) 废水

上年度经营期间，山东康明环保有限公司东营港工业固体废物处置中心工程项目（一期）污水总排口中 pH 检测结果范围 7.48-8.5，CODcr 最大值为 321mg/L，BOD5 最大值为 130mg/L，SS 最大值为 368mg/L，氨氮最大值为 1.24mg/L，石油类最大值为 0.81mg/L，氟化物最大值为 10.2mg/L，总氮最大值为 64.1mg/L，总磷最大值为 7.72mg/L，总锌最大值为 0.272mg/L，总镍最大值为 0.066mg/L，总汞最大值为 0.00264mg/L，总砷最大值为 0.0024mg/L，总铬最大值为 0.04mg/L，总铜最大值为 0.08mg/L，氰化物最大值为 0.003mg/L、总银、总镉、总铅均为未检出，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等级标准。

（3）厂界噪声

上年度经营期间，山东康明环保有限公司东营港工业固体废物处置中心工程项目（一期）昼间噪声最高值 53.6dB（A），夜间噪声最高值为 49.7dB（A）。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功能区标准。

（4）地下水

上年度经营期间，山东康明环保有限公司东营港工业固体废物处置中心工程项目地下水监测耗氧量最大值 2.8mg/L，溶解性总固体最大值 3.99x104mg/L，总铜最大值为 0.02mg/L，总锌最大值 0.118mg/L，总铁最大值 1.44mg/L，六价铬最大值 0.002mg/L，氨氮最大值 0.487mg/L，亚硝酸盐氮最大值 0.034mg/L，氟化物最大值 0.98mg/L，总汞、总砷、总铅、总镍、总镉、氰化物、总大肠菌群均未检出，检

测结果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

(5) 土壤

土壤 2020 年度的二噁英检测结果最大值为 8.1ngTEQ/kg。